

# 最新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 出租汽车承包 合同(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篇一

甲方地址：兴义市机场大道桂香园小区33栋501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一、甲方提供一辆具备经营资格、营运证照齐全、设备完好的城市出租汽车给乙方承包从事客运经营，乙方在经营服务中须保证安全行驶、文明服务、遵章守法。

二、承包合同期限为 年至本车报废期限为止。

三、乙方一次性交经营资产押金(含信誉安全保证金)人民币乙方。

四、承包金为 元/日，每日交车时间为 至次日 。

五、如乙方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将扣除乙方车辆相关费用。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做到有关城市营运管理中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将本出租车从事违法乱纪之事，如乙方未按城市营运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违规、违法、他人损害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在承包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办理出险、索赔，其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外，其剩余经济索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要修复车辆。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有违章事项，乙方自行负责。

八、营运期间如被乘客投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九、本合同期间，如有国家实行燃油补贴，车辆广告费等，甲方安全占有。

十、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有特殊情况下，提前换车或出卖，本合同就提前终止，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同时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三、按每公里 元支付给甲方油费，如气价、油价有大变动，另行协商。

十四、乙方在营运时，需时时注意观察车子的水温、机油及各种不正常时的声响等，如出现有不正常情况时需及时处理，如因驾驶员不小心造成车辆损坏的由该驾驶员自行修复，并承担台班费用。

十五、本车车号为贵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篇二

甲方(发包方)： ， 身份证  
号： ， 出租汽车车主。住

址：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客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承包经营方式

甲方提供一辆具备经营资格、营运证照齐全、设备完好的客运出租车给乙方承包。乙方承包甲方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营运活动，接受甲方管理，安全行驶，文明服务。

## 第二条 承包经营车辆

发动机号\_\_\_\_\_车辆行驶证号\_\_\_\_\_ 车辆登记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_\_年10月5日 点 分起至10月4日 点 分止。

## 第四条 收费项目和标准

(二)甲方向乙方按月收取承包费，承包费项目包括：税（费）、车辆折旧、甲方管理和投资收益等。月承包费标准暂定为4500元。

(三)乙方应在每月4日之前向甲方一次性交清当月承包费。

(四)本合同期内，如遇税（费）、车辆保险费调整，承包费按上述费用调整的幅度相应调整，具体标准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 第五条 车辆的油料和维修

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实际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车辆燃油、润滑油和车辆维修保养、年审、气瓶审验、计价器等维修费用等。

## 第六条 车辆保险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拥有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车辆产权。

（二）在出租车承包期间，政府等部门发放的所有补贴归甲方所有。

（三）及时办理相关营运手续、车辆和营运证的年审，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四）督促乙方爱护车辆，并根据车辆使用状况督促乙方进行维修保养。

（五）受理乘客的投诉，对有责任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事客运出租车营运，并享有交纳承包费后的收益权。

（二）乙方在营运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酒驾、毒驾、违章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乙方行为而导致吊销车辆营运资格，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损失。在一个保险周期内保险公司出险，出险后次年保费增加部分由乙方补偿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

（三）乙方必须对随车证件按时审验。遵守行业管理规定和甲方的管理制度，做到车容整洁，证照齐全，标识清晰，规

范文明服务，设备完好，行车安全，按时交费。

（四）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车费发票。

（五）发生交通事故后，及时通知、协助甲方做好出险、索赔及善后处理事宜。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赔偿；乙方造成甲方车辆和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六）爱护、妥善保管甲方的营运车辆，不得转包或将营运车辆交给他人或无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执行甲方提出的车辆保养和更新计划。

（七）配合甲方完成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的质量信誉考核和乘客满意测评活动。

（八）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在到期后24小时以内归还该车给甲方，同时需把车况修复到和承租时相当，车况包括车身不能有太大的损伤。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的规定。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逾期15天未交纳月承包费的。

2、乙方严重违反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的。

3、 乙方发生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乙方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从业资格证”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2、 乙方因户籍迁移不在本县居住的。

3、 甲方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的。

（三） 乙方或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甲方或乙方按第十条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期满，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承包合同。

（三） 甲方若在合同期内出卖该车，乙方应配合并主动归还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合同。

（四） 如遇国家政策及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管理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

（五） 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天内，甲乙双方根据车辆验收标准，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交回营运证照、车辆及附属设

备，甲方对其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项的约定向乙方退还安全（服务）保证金；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在五天内修复合格，乙方不愿修复或修复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由甲方修复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安全（服务）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甲方将鄂fx7029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经营使用（包括：行车证，营运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气瓶使用许可证，加气卡，钥匙两把）。如有遗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车辆年承包费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超过此限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交纳月承包费用的，从交费截止之日起，每天收取乙方拖欠费用总额2%的滞纳金；逾期15天未交纳承包费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合同签订地：

#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篇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从业资格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现就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甲方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拥有\_\_\_\_\_个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经营权证号从\_\_\_\_\_号 - \_\_\_\_\_号，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从业资格证

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乙方为甲方的员工，双方已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同号\_\_\_\_\_)，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履行社会保险义务。

营运车辆情况：车辆型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车辆牌照号\_\_\_\_\_，车架号\_\_\_\_\_，道路运输证号\_\_\_\_\_，车辆购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及附属设施、设备)\_\_\_\_\_万元，车辆购置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对应的经营权证号\_\_\_\_\_。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将上述车辆承包给乙方经营。

乙方自愿承包甲方提供的上述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接受甲方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报当地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的使用权和车辆产权属于甲方。

第三条 承包费标准。乙方应按月向甲方缴纳承包费，每月\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包费包括：

公路养路费\_\_\_\_\_元；

客运附加费\_\_\_\_\_元；

营业税\_\_\_\_\_元；

车辆折旧费\_\_\_\_\_元；

保险费\_\_\_\_\_元；

其他税费项目金额\_\_\_\_\_；

企业管理费\_\_\_\_\_元。

乙方应在每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足额缴清下月承包费给甲方。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一次性收取财产抵押和安全保证金\_\_\_\_\_元，本合同到期，乙方未违反相关条款，甲方连本带息返还给乙方。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担国家对营运税费进行调整的风险。

第四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出租汽车的规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办理相关营运手续。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出租汽车客运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第五条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为车辆办理规定的强制参保险种(车上责任险)和其他相关保险的投保和续保手续，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当需要办理保险理赔事项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保险索赔手续。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谨慎驾驶车辆，确保乘客、第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乙方应对车辆、车上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承担法律责任。若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案，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因交通事故赔偿和事故处理支出的实际费用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营运变动成本，包括修理费、检测费、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使用车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乙方不得转包营运车辆。本合同到期后，车辆(含附属设施、设备及相关证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回。

第八条 乙方聘请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被聘请的驾驶员必须经运管机构培训合格，取得出租汽车客运从业资格证，且应当经过甲方的同意，并将聘请的驾驶员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活动实行监督和管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本人、乙方聘请的驾驶员、乘客及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甲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由乙方引起的其他事故，造成车辆和甲方其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5. 遇有重大的外事、抢险任务和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时，甲方可以调度乙方承包的车辆。
6. 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对乙方的出租汽车进行更新。
7. 甲方按照规定，有权组织乙方参加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 (二) 甲方的. 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做好驾驶员、营运车辆及相关证件的年审工作。
2. 甲方有义务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因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有义务提供营运所需的出租汽车客运票据。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宣传国家和省有关出租汽车客运法规政策。
5. 甲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各项文明创建活动。
6. 甲方有义务公示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及相关规章制度。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有权参加甲方组织安排的各种活动和安全培训。
3.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运所需的出租汽车客运票据。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经营，文明经营，保障乘客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维护甲方的整体形象。

3. 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给甲方。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租车内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身颜色、营运标志、车身广告、车身喷字等。

5. 乙方应保证完成甲方担负的外事、抢险、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及其它特殊任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对甲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诚实信用地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如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不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承包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拖欠费用总额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

天仍没有按约定支付承包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经营合同，收回营运车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擅自转包车辆的，甲方有权收回车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含聘请驾驶员)违反有关规定，运管机构对甲方给予处罚或者质量信誉考核扣分的，甲方按照扣分结果，每扣1分给予乙方20元罚款。因乙方多次违章、严重违章致使甲方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无故不按照规定参加一年一度的轮训或者安全例会的，每缺一次处以100元罚款。

(六)乙方聘请驾驶员未向甲方报备的，每次处以100元罚款。

(七)因甲方原因办理相关营运证照不及时、代缴纳税费不及时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因其他问题正在被审查或处理期间，乙方不得依据第一款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即终止。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续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经营合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在本合同第十六条填写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篇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台州城市出租车客运事业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以书面的形式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自觉遵守营运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条 甲方将自有的壹辆营运油车，车辆号牌浙，发动机号，车架号码，营运证台字(椒)号的客运出租汽车承包给乙方经营。

第四条 承包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一次性交纳“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处理安全事故或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本金自承包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乙方。

若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尚未处理完毕的，待交警部门或者法院执行完毕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第六条 承包期平均承包费为 元，按月支付，每月28日前支付下个月的承包费。其中第一年平均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第四年 元。

第七条 承包期内，营运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如营业税、保险费、燃油费、维修费、gps通讯费、公司管理费、车辆年审检测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负，并按发生时间缴清。

第八条 经营范围：台州地区为主及省内、外汽车客运出租服务。驻点经营地：椒江、黄岩、路桥。

## 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乙双方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承包法律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的劳动关系及任何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交付事项：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将车辆及相关设施交付乙方；乙方应在承包届满之日17时前将车辆、行业服务设施和随车证件工具(行驶证、营运证、车购税证、车辆技

术档案、计价器检定证书等)交还甲方。

承包期满，乙方还车时，车辆内外观应当符合《台州市出租汽车车容车貌标准》，车辆技术状况符合gb7258-20xx[]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如不符合，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其交还的车辆没有违法、违章行为，如存在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确保其承包车辆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第十一条 事故处理：乙方承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予以及时处理；涉及承包车辆产生的交通事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险公司的赔偿或双方的赠与归乙方所有。承包基本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立即向当地交警部门、投保地保险公司和甲方报案，并同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属单方事故也应保留现场，向交警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因乙方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赔偿事宜导致受害人向甲方提起赔偿请求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权向其追偿并据实予以承担包括超过法定赔偿范围部分。

乙方及其雇佣的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失、灭失或经修复无法行驶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投保险种为：“交强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辆损失险、自燃损失险、司乘人员险等险种，保险手续统一由甲方定点代办，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其聘用的驾驶员与乘客发生的事故或纠纷，在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赔偿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因车辆被盗抢所发生引起的各种直间损失(包括盗抢期间的承包费)由乙方承担。车辆(含车购税)折旧计算办法：新车的第一年30%，第二年28%，第三年22%，第四年18%(计算到月)。

第十三条 承包车辆的营运证和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享有承包期间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指的车辆承包权转让第三人，如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与之签订承包合同；同时乙方不得私下转承包，不得实施其他侵犯甲方所有权的行爲，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甲方转让本车，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交还车辆。

第十四条 副班驾驶员管理：在乙方承包期间，如乙方雇佣副班驾驶员协助其经营的，被雇佣驾驶员必须具有有效的驾驶证和服务资格证，确保其承包车辆经营合法安全，被雇佣驾驶员工资由乙方负责发放，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执行运管部门指定的如外事、抢险、春运等应急运输任务及其他公益活动。承包期间，乙方也必须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和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 承包期间，乙方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需委托甲方协助办理的，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意，所有费用乙方需在每个月28日前随租金一起上交甲方，甲方须向乙方出具代缴费用收据。承包期满后乙方的各种社会保险甲方不再代办，必须及时迁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迁移手续。

##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未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若因一方的原因提前解除合同，需承担20xx0元的违约金支付对方(除甲方车辆转让之外)。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交付车辆、随车证件工具或退还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或退还，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按本合同约定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被扣不足，乙方应在5天内补足，每逾期一天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为提升台州市“文明窗口”形象，规范行业管理，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行业品牌参评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台州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办法》做到规范服务、文明经营。

于)承包届满当年基准价部分，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50%，并从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低于部分由甲方奖励50%。

第二十一条 若乙方未按时付清其它各类费用的，应当承担每天5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若乙方所欠承包费、养路费、违约金总额达到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甲方收回车辆和经营权。当乙方因安全责任事故和服务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过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时，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年检，使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国家标准；因乙方失修失保或不及时办理年检手续，致使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所造成相关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若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约定的侵权行为以及利用承包车辆进行犯罪活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收回承包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合同并没收“车辆安全服务质量保证金”：

(1)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及以上特大行车责任事故；

(2) 利用套用车辆牌照，仿造、骗取车辆营运证从事非法营运的；

(4) 将车交给无(含无效)服务资格证、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5) 带车上访或被职能部门认定为无理或非法的越级走访、重大上访等。

##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调整，双方必须按变化调整要求执行，任何一方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因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意见。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若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由合同人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本人对合同条款、内容已充分了解 自愿签字： 所 在

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书篇五

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合作内容和方式

甲方提供优质的移动通信服务，并利用移动数据和增值业务满足乙方需求，甲方将充分发挥运营商优势，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市场、客户优势，共同发展行业用户。

一、合作内容：在\_\_\_\_\_市范围内安装出租汽车车载报警系统\_\_\_\_\_台。

车载的功能包括：

(1)电话招车：新的电招服务中心将以车载系统为基础，平台能提供出租车的实时数据，实现统一调度，相比以往的电招系统有无可比拟的优势。

现在每辆出租车都安装了拥有集团的短号码，每辆车行驶在什么地方一目了然，市民只需拨打服务热线，出租汽车调度服务中心即可根据乘客所在位置，对附近的空载出租汽车实现三方通话，司机将在第一时间赶往指定地点载客。

调度服务中心可通过电子地图所示，了解市区交通拥堵状况并加以合理引导，有效缓解部分道路的交通压力。

电话招车在外地早已成功运行，面对这一新做法，出租车司机和出租车公司也纷纷叫好

(2)人工导航：当出租车司机行驶到不熟悉的路段，司机通过集团短号码与监控中心联系，我们会通过系统准确的为司机选择行驶路线，避免了出租车多走“弯路”，提高了出租车的工作时效。

(3)车辆轨迹回放功能：可以在司机与乘客因为是否绕路发生纠纷时，作为最客观的依据。

(4)抢劫报警：当出租车发生警情后，通过隐密按钮发出报警信号，中心工作人员确认警情后第一时间报警，降低出租车司机安全隐患。

(5)快速施救：如果出租车异地发生故障，通过人工平台，在附近寻找我市入网出租车辆，第一时间，积极施救。

(6)偷盗防范：当出租车司机在休息并对出租车的安全感到不放心的时候，可以通过我公司平台设置一定范围，在司机未接触设置的时候，车辆超出范围，中心工作人员会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司机，预防车辆被盗。

实施方法：以上服务，常常涉及省内长途，为降低广大车主日常的通话费用，我公司要求司机常用电话入我公司集团小号（自愿，但不加入我公司集团小号，不享受电话招车、人工导航、抢劫报警等服务），司机家属亦可办理小号服务，小号间省内通话免费，让车主、司机、司机家属与公司导航平台等实施免费通话。

注：每个出租车白班和晚班两名司机，\_\_\_\_\_台出租车\*\_\_\_\_\_ = \_\_\_\_\_个手机用户，不包括车主或司机家属。

二、合作期限：\_\_\_\_\_年

三、合作方式：

(一)甲乙双方设备投资情况:

上述甲方投入款项(\_\_\_\_元)甲方首付\_\_\_\_%, 其余款项依据乙方开卡数量由甲方按比例支付。

(二)甲方投资回报情况

1、乙方每月以数据费用回报甲方

以上方案供\_\_\_\_公司参考, 有不尽的地方请与我们回馈。